

附件 1: 部门决算公开

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林业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林业工程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和苗木花卉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或应由市、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

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等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猎枪弹具的管理及监督狩猎情况。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协调指导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七）监督检查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林产品、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发展；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二级机构单位决算，纳入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林业局本级
2	乡镇林业站
3	木竹检查站
4	杨田苗圃
5	南阳林场
6	酉华林场

第二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3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9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204.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6,935.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1.93	本年支出合计	61	8,89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8,891.93	总计	65	8,89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8891.93	889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20113			商贸事务	16.00	1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3	23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13	21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3	213.13						
20808			抚恤	17.72	1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6	9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6	9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6	87.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4.56	1,204.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46	3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46	3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73.35	973.35						
2110401			生态保护	514.08	514.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9.26	459.26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96.75	196.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96.75	19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35.51	6,935.51						
21301			农业农村	117.85	117.85						
2130104			事业运行	66.70	66.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15	51.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18.66	6,618.66						
2130201			行政运行	956.28	956.28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0.68	1,400.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63.62	2,063.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6.25	826.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1.45	111.4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0	2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42	100.42						
2130217			防沙治沙	80.00	8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79.96	879.96						
21303			水利	54.00	5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00	54.00						
21305	扶贫	145.00	14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8	20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8	20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8	20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8,891.93	4,278.83	4,61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20113			商贸事务	16.00	1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3	23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13	21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3	213.13				
20808			抚恤	17.72	1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6	9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6	9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6	87.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4.56		1,204.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46		3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46		3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73.35		973.35			
2110401			生态保护	514.08		514.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9.26		459.26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96.75		196.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96.75		19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35.51	3,726.97	3,208.54			
21301	农业农村	117.85	117.85				
2130104	事业运行	66.70	66.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15	51.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18.66	3,464.13	3,154.54			
2130201	行政运行	956.28	956.28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0.68	1,400.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63.62	985.35	1,078.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6.25		826.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1.45		111.4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0		2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42	100.42				
2130217	防沙治沙	80.00		8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79.96	21.40	858.56			
21303	水利	54.00		5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00		54.00			
21305	扶贫	145.00	14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8	20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8	20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8	20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00	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6.73	23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0.76	9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04.56	1,204.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00.00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6,935.51	6,935.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8.38	20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8,891.9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8,891.93	8,891.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8,891.93	总计	58	8,891.93	8,89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91.93	4,278.83	4,61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20113			商贸事务	16.00	1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73	23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13	21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3	213.13	
20808			抚恤	17.72	1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6	9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6	9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6	87.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4.56		1,204.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46		3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46		34.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73.35		973.35
2110401	生态保护	514.08		514.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9.26		459.26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96.75		196.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96.75		19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35.51	3,726.97	3,208.54
21301	农业农村	117.85	117.85	
2130104	事业运行	66.70	66.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15	51.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18.66	3,464.13	3,154.54
2130201	行政运行	956.28	956.28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0.68	1,400.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63.62	985.35	1,078.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6.25		826.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1.45		111.4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0		2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42	100.42	
2130217	防沙治沙	80.00		8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79.96	21.40	858.56
21303	水利	54.00		5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00		54.00
21305	扶贫	145.00	14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8	20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8	20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8	20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2.17	30201	办公费	28.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7.70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8	30203	咨询费	6.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6.82	30205	水费	1.39	310	资本性支出	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13	30206	电费	15.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7.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	30211	差旅费	1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4.06	30213	维修（护）费	2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9	30214	租赁费	6.2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11	30215	会议费	6.5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7	
30304	抚恤金	1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8.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0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6.31	公用经费合计						1,15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青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891.9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891.9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1.87 万元，增长 28.1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项目资金结余到本年使用；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9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91.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9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8.83 万元，占 48.12%；项目支出 4613.09 万元，占 51.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91.9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891.9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1.87 万元，增长 28.1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项目资金结余到本年使用；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1.87 万元，增长 28.1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项目资金结余到本年使用；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 万元，占 0.18%；卫生健康（类）支出 90.76 万元，占 1.02%；节能环保（类）支出 1204.56 万元，占 13.55%；城乡社区（类）支出 200 万元，占 2.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73 万元，占 2.66%；农林水（类）支出 6935.51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38 万元，占 2.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43%。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不含项目资金的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二是决算数据有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三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大于预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4278.83 万元，占 48.12%；项目支出 4613.09 万元，占 51.8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为林业局招商引资三等奖资金 16 万元，所以年初未安排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56 万元为转付各乡镇生态护林员工资、天然林停伐、退耕还林补助等项目资金，所以年初未安排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为转付各乡镇绿化工程款项目资金，所以年初未安排预算。

6.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不含项目资金的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二是决算数据有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2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5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

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资本金注入、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2.52万元，比2020年增加141.27万元，增加12.26%，主要原因是西华林场增加造林和抚育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5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公务用车2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

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86.16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89.86%。从评价情况看，2021 年，本部门能够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自评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明确，年度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正在显现，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资源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及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286.16 万元。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是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及政策文件规定用途的资金使用和一卡通的方式拨付发放到林农账户或实施项目单位。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资金的投入，使我县林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使林业增效、林农增收，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同时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

水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1621号）下达资金264.6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4万元，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90.6万元，森林防火20万元，林业科技推广40万元，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20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30万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1）127）下达资金95万元，其中古树名木保护经费15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40万元，森林公园40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289.6万元，尚有分年度实施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资金40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30万元资金正在实施，待验收合格后发放，拨付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是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及政策文件规定用途的资金使用和一卡通的方式拨付发放到林农账户或实施项目单位。

安徽省青阳县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资源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及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6	289.6	10	80.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9.6	28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森林防火 20 万元，购买森林防火宣传车；开展各类森林防火宣传活动。</p> <p>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4 万元，松材线虫病集中治理 15790 亩，清理死亡松树 16654 株，完成率 100%；打孔注药保护松树 4700 株，完成率达 100%，彻底清除枯死松树，清除率达到 100%。</p> <p>3、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0.6 万元，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全县 6.04 万亩省级重点公益林管护，完成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p> <p>4、林业科技推广 40 万元，新建香榧示范林 300 亩，新建林区道路 200 米，灌溉系统 1 套，技术培训 100 人次。</p> <p>5、森林自然公园保护与建设 4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林相改造，包括生长伐、补植、砍灌除萌，总规模 800 亩。</p> <p>6、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15 万元，3 株一级古树修复保护。</p> <p>7、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 20 万元，培育杉木良种合格苗木 200 万株。</p> <p>8、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购买仪器设备 10 万元，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补助 12 万元，规划编制宣传教育及人员培训 8 万元，专项调查和监测 6 万元界碑界桩设置 4 万元。</p>			<p>1、森林防火 20 万元，购买森林防火运兵车一辆；开展全县森林防火演练及宣传费用。</p> <p>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4 万元，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集中治理 15790 亩，清理死亡松树 16654 株，完成率 100%；打孔注药保护松树 4700 株，完成率达 100%。</p> <p>3、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0.6 万元，2021 年全年持续开展 6.04 万亩省级重点公益林巡查管护，完成公益林管护资金发放 90.6 万元。</p> <p>4、林业科技推广 40 万元，新建香榧示范林 300 亩（苗木、整地、栽植、抚育管理），新建林区道路 200 米，灌溉系统 1 套；开展培训一场，培训 61 人次。</p> <p>5、森林自然公园保护与建设 40 万元，完成 800 亩的抚育间伐（生长伐），补植银杏和檫木，对林内的杂草和杂灌进行了砍灌除萌，验收后及时拨付。</p> <p>6、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15 万元，完成 3 株一级古树修复保护。</p> <p>7、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 20 万元，培育杉木良种合格苗木 200 万株。</p> <p>8、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购买仪器设备 10 万元，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补助 12 万元，规划编制宣传教育及人员培训 8 万元，专项调查和监测 6 万元界碑界桩设置 4 万元，共计 40 万元已完成；其余 30 万元资金在施工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火运兵车	1	1	2	2	
			大开型宣传活动	1	1	2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5790	15790	2	2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6.04	6.04	2	2	
			新建香榧示范林（亩）	300	300	2	2	
			林相改造抚育间伐（亩）	800	800	2	2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数量（棵）	3	3	2	2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亿株)	0.02	0.02	2	2		
			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数量 (个)	1	1	2	2		
		质量指标	购买及宣传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2	2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5‰	2‰	2	2		
			香榧造林成活率 (%)	≥85	90	2	2		
			一级古树名木修复达标率	100%	100%	2	2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100%	100%	2	2		
			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8%	2	2		
			省级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100%	2	2		
			香榧造林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	91	2	2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	100	2	2		
			一级古树名木修复完成率	100%	100%	2	2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有省级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5	16.647	2	2		
			非国有省级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5	73.953	2	2		
			香榧造林 (元/亩)	4000	4000	2	2		
			良种苗木培育省级财政补助 (元/株)	0.1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元/亩)	12000	12000	3	3	
				保护区临时管护人员务工就业总收入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宣传率达	92%	95%	2	2	
				香榧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人)	60	100	2	2	
				林相改造带动就业人数 (人)	60	80	2	2	
省级自然保护区聘用管护人数 (人)	2			2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0.05‰	≤0.05‰	2	2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以上	92%以上	2	2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2	2			
		香榧造林、林相改造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2	2			
		古树修复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3	3		
			香榧造林林相改造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满意度	95%以上	98%	2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0%	95%	2	2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100%	1	1		
			香榧造林林相改造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1	1		
			一级古树名木修复群众满意度	90%	95%	1	1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	1		
			自然保护区单位职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青阳县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规函[2021]147号）要求，现对2021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资源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1年下达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359.6万元，其中：

1、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1621号）下达资金264.6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4万元，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90.6万元，森林防火20万元，林业科技推广40万元，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20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30万元。

2、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1）127）下达资金95万元，其中古树名木保

护经费15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40万元，森林公园4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下达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359.6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289.6万元，尚有分年度实施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资金40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30万元资金正在实施，待验收合格后发放，拨付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是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及政策文件规定用途的资金使用和一卡通的方式拨付发放到林农账户或实施项目单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资金由县财政局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通过乡镇财政分局和对林农补助实行专帐管理，按照一卡通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发放，确保林业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由相关单位独立实施的林业项目由财政专户直接拨付。资金拨付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青阳县2021年度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户存储，无截留、挤占、挪用林业专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使我县林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使林业增效、林农增收，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同时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水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自评：综合评价为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完成比例80.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通过2021年度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林业项目实施，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集中治理15790亩，清理死亡松树16654株，完成率100%；打孔注药保护松树4700株，完成率达100%；购买森林防火运兵车一辆，开展全县森林防火演练及宣传，补充更新了全县15支森林消防半专业队物资，大幅提升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扑救能力；三株一级古树进行修复养护已完成；森林公园园林相改造：项目正在按方案稳步实施。

（2）质量指标。实施的林业项目，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45%以下，森林防火物资购置验收通过率达100%，一级古树名木修复达标率100%，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通过省、市林业部门组织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验收，以及林业会同财政部门、林业站组织技术人员对林业项目进行验收，2021年度所实施的林业项目，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完成项目施工质量为优，验收全部合格。

（3）时效指标。2021年度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除分年度实施森林公园改造、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外，已全部实施完毕，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达98%，森林防火物资购置当期任务完成率达100%，一级古

树名木修复完成率100%，省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成本指标，确保发挥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利用各种管理方法和措施，对成本形成过程中的耗费进行控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内容，根据事先制定的单位消耗定额、费用定额和定额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逐步建立健全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杜绝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节约项目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参与的企业直接获得经济效益，同时使周边的劳动力参与项目的建设，获得务工收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的遏制森林资源损失，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安全，保障了林农利益。通过开展病死木清除、枯（濒）死松树清理工作，有效降低了松墨天牛虫口，斩断了松材线虫病传播链条，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是自然界与古人留下的宝贵财富，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修复保护增加了古树名木的景观价值。

(2)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仅实施主体单位可获取经济效益，同时可带动社会富余劳力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主要

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民因项目建设期固定就业岗位及临时用工，通过提供劳动力获取利益，一般户均年增收2—3万元工资收入；二是通过签订土地流转合作租赁土地费用，增加农民收入；三是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户参与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四是项目建设吸纳当地贫困户参与用工，带动贫困户实现产业脱贫。公益林的成功建设，增加了我县农村社会闲散人员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农民收入，林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高。同时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作，我县境内的公益林区域内的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公益林地的林木采伐得到了严格控制，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森林抚育提高森林的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美化社会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项目区森林资源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提高林地利用率，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增强土壤涵养水源功能，确保水库、河床等生态安全，项目生态效益明显。对生态公益林实行补偿项目，将使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将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同时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水质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积极性，林业产业得到了较好发展，有效地带动了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使林业经济出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促进现代林业建设的良性循环。良种使用材林生产量明显提高，造林和森林抚育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加大对森林防火、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省级公益林管护、森林公园等林业重点项目的重点支持，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林农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局下达我县2021年度省财政森林公园改造项目任务800亩、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目前施工已基本结束，待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从2021年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来看，绩效评价工作是十分必要的，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提高林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都将起到积

极作用，使林业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真正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正常化的轨道。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技能，严格按照各项目技术规程来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使项目建设完全符合作业设计的要求； 财政、林业密切配合，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滞留、挪用和串用现象。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通过村支两委集中管护和聘请护林员管护方式，实行以村为单位，联户管护、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管理办法，让每位村民主动参与管护工作，有效解决了生态公益林管护难、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形成群护群治的态势。

2、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加大对营造林工作的重视力度，落实以营林为基础的理念，改变制约林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和观念。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劳务费工资标准过低，待遇不高。

